

郾西林业志

《郾西林业志》编撰委员会编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

《郧西林业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张厚鹏

副主任：张广根 姚忠斌 张秀英（女） 付 群 余 飞

委 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崇钦	付 群	付春翼	朱乾坤
江合意	许进海	阮红伟	刘洪成
余 飞	汪洪霞（女）	张广根	张自绪
张秀英（女）	张厚鹏	张绪良	杨金林
范京平（女）	赵川显	姚忠斌	祝和林
高席涛	康保成	傅成龙	谢先斌

主 编：张广根

副主编：傅成龙 范京平（女）

序

加强生态建设,维护生态安全,是二十一世纪人类面临的共同主体,也是我县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必须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实现经济发展与人口、资源、环境的协调,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相处。

森林是陆地生态系统的主体,林业是一项重要的公益事业和基础产业,承担着生态建设和林产品供给的重要任务,做好林业工作,必须突出林业在生态县建设中的主体地位,在中部崛起的保障地位,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中的基础地位。紧紧围绕林业生态体系建设和产业体系建设,加快森林资源培育和合理利用,全面推进林业发展,千方百计为林农增收,为社会增效,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作出应有的贡献。郧西林业,历史上曾有几度兴衰。据有关资料载:明清时期县境内仙河、大坝河、金钱河、安家河、归仙河、天河、汇河上游等各大流域及其附近高山,均为原始森林。清康熙二十年县志(1681)载:明末清初上津有“芙蓉城外柳千柯”和“鸡犬寥寥树林稠”的诗句。建国后郧西县志载:1947年冬,郧西解放前后,千亩左右大片森林有回龙山、前庄、槐树沟、黄龙山、吴家扒、麦峪河、沉溪河、茅坪、三官洞、安家河、毛獭河、童袁等地,计200多处。500亩左右的树扒1000多处,其余100亩左右树扒不计其数,民谣有“人进深山林迷路,马走平川树遮荫”。野生动物中猴、虎、熊今已绝迹,豹、鹿、獐、狼极为少见。

水土流失是自然条件和社会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自然条件如地形地势、地质结构、降雨量集中,都是引起水土流失的客观原因。社会因素如人口剧增、政策失误、森林的滥砍乱伐、陡坡开垦、毁林种粮、森林火灾、病虫害是造成水土流失的根本原因。据有关资料记载,全县水土流失面积是逐年增加,由建国初的14万公顷,增加到1989年底的25.5万公顷,占全县总面积的72.5%,年平均土壤侵蚀模数4524吨/km²,年土壤流失量1154万吨。

本县植树造林历史久远,尤以经济林树种造林为最早,点桐插柳,植桑种麻的美好习俗自古有之。据清康熙版《郧西县志全集》第六卷土产篇、木属中载有:“椿、榆、柏、楸、桐、栎……”;另在货属中有:“黄丝、棠麻、桐油、皮纸……”的记载,在该志中,还刊有薛戴德《入郧西境》七律一首:“桐枝手植有桐孙,二纪重来槐此身,三代衣冠连贵仕,寸州轩冕接清尘……”。薛为明末清初人,距今380余年,可见我县种植油桐,至少有400年以上历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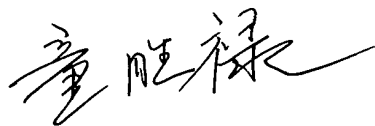
建国后,郧西人民贯彻“普遍护林,重点造林”的方针,坚持“谁造谁有,村造村有”的政策及发展国营、社队集体等形式,全县群众性植树造林运动获得全面

开展。至1979年底，全县有社、队集体林场491个，固定专班劳力4945人，经营面积达22666.7公顷。由于郧西自然条件差，气候十年九旱，经济落后，造林难度大，成活率和保存率不高。1986年全县人民以“兴山富民”为方针，实行“山、水、林、田、路”全面综合治理。1990年开始实施“十年绿化郧西”，国家加大了林业建设的投资，在我县启动的工程项目有：“长防林”工程建设、“丹江口水库水源区水土保持”工程建设、日援“汉江上游水土保持林”工程建设、“国债”工程建设，特别是2001年我县纳入国家“退耕还林”工程建设，“农村沼气建设”国债项目、“中央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工程及县将“林特产业”作为县域经济发展支柱产业之一，由于上述工程项目的实施，林业有了很大的发展，生态环境有了一定改善。

郧西林业的变迁，生态环境的逐步改善，证明了一个真理：只有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才有政府重林、社会兴林、群众造林、家家护林、人人爱林的良好氛围。林业发展到今天的成绩，是林业人五十年的磨励、五十年的奋斗、五十年的不懈追求，才实现的。

盛世兴林，兴林富民，这正是我县发展林业与经济规律的规律。盛世修志，是历史的需要，是发展的需要，是文化的需要。郧西林业志本着详近略远，纵述历史，横陈现状，实事求是，则忠实记录了这个时代郧西林业的兴革演变，把勤劳智慧的郧西人民创造的光辉业绩、宝贵经验和教训传之后世，让为郧西林业发展，改变生态环境建设做出奉献的英雄模范和人物及其他他们的业绩名垂史册。郧西林业志是地方志的一部分，其编修工作是一个群众性的科学系统工程，它含盖了生态环境、林权体制、营林绿化、森林保护、林场发展、林产品、林业科教、行政机构、林业人文和大事记。具有地方和林业特色，是一本较全面的郧西林业百科全书。此书具有历史和现实价值。

值此《郧西县林业志》问世，应林业志编纂委员会之约，以此权做小序，以祝贺——。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凡 例

一、编纂目的：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为指针，以“实事求是”为原则，客观真实地记述郧西县林业事业的历史发展与现状，力求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时代性相统一。

二、本志断限：上迄郧西林业有史记载，下至 2005 年底，少部分内容视其实际情况确定。

三、编纂方法：全书以纲目体为层次结构，以类为序、为纲，纲下以黑体字依次标明目、子目、细目，以志为主，记、传、图、表、录因文而置，以建国后林业工作为重点，详古略今，详近略远，纵述历史，横呈现状。设“序”反映修志原委，设“概”述集中反映林业宏观大势和林业全貌，设“附录”反映“志”中未能反映的重要资料，设“大事记”反映“志”中未能反映的林业大事。

四、资料来源：以县档案馆、相关文献书籍、相关部门的统计报表为主，以口碑为辅（建国后一部分资料运用统计部门数据，一部分运用林业局统计报表数据）。

五、数字书写：凡表数目、百分比、公历纪年、月、日、时刻、坡度、温度用阿拉伯数字书写，表数量的词用汉字书写；数目在五位数以上者用“万”或“亿”作单位，小数点后一般保留一位数，特殊情况的保留两位。

六、计量单位：建国以前依照旧时习惯的计量单位，建国后一律采用公制。如公斤、公顷等。

七、文字文风：运用白话文，语言力求简明、严谨、流畅。汉字书写除引用古文须保留繁体文外，其余一律以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编印的《简化字总表》为准。

八、称谓：地名一律用当时名称；人物直呼姓名；行政区划一律用历史正称；专用名词、常用或专业术语，首用取全称，后一律用简称。如“新中国成立前（后）”简称为“建国前（后）”，建国后的“五十至九十年代”统指二十世纪的“X 年代”，“省”系指湖北省，“市”系指十堰市。

九、人物记载：坚持“生不立传”原则，但不包括模范事迹传略，注重以事系人。

十、交叉内容：林场的科研项目成果在“林场”类反映；林权纠纷在“林权”类反映；关于建国以前的林业资料鉴于内容较少，一般在“简述”中反映；受各级表彰内容：凡 1980 年以前列入“大事记”记载，未列入“人物”章，1980 年至 2005 年的一律列入“人物”类；关于段久保、段久国、罗传坤三人的事迹因《郧西县志》已作“传记”，本志将其仍列为“人物传记”。

概 述

郧西，北依秦岭，南临汉水。自古全境多山，杂灌丛生，除汉江沿岸多属响沙石山，森林偏少外，其余地区森林繁茂，自生自灭。明代即有“人进深山林迷路，马走平川树遮荫”之说。建国以前虽数经战争蹂躏和损坏，但至1949年，全县千亩以上的大片森林仍有200余处，据有关资料记载，森林面积为21.4万公顷，森林覆盖率为60%左右。

建国后，全县生态建设长抓不懈，植树造林，累掀高潮。而发展起伏跌宕。

二十世纪五十年代，即全县造林初创期，县委、县政府贯彻省委、省政府命令，在全县号召开展“造林、育林、护林、管林”运动，通过建立林业机构、国营苗圃、林场等形式，进行造林育苗试点试范，组织机关团体在城区周围荒山、四旁植树造林，使全县造林护林新风开始兴起。但紧接着的“大办钢铁”“大办食堂”“大办粮食”及三年自然灾害的毁林种粮，不仅新植的林木大部分被毁，连原有的大片森林毁去大半。

六十年代前期，省委颁布了“林业二十二条”、“林业十八条”等，农村普遍进行了重新发放山林权证，划定山界林权，实行“三级所有”林权政策，以鼓励群众植树造林。另一方面，贯彻宣传党中央颁布的《森林法条例》，县政府采取发布“布告”，成立林木案件调查组，查处乱砍滥伐案件等措施，制止乱砍滥伐，加强林木管理。如此同时，大力发展社队林场，号召场办苗圃，队队育苗、造林，使全县群众性造林运动全面展开，群众造林积极性空前提高。仅1964年，全县造林6826.7公顷，超过1960—1962年三年造林的总和。

但扑面而来的“文化大革命”，使刚刚兴起的群众性造林、护林新风受到影响。一时间，乱砍滥伐、毁林种粮、“割资本主义尾巴”等不良歪风盛行。为坚持造林绿化，“文革”后期，县革委会采取发布“通告”，下发关于林木管理文件规定等，强调制止乱砍滥伐。同时在“山、水、林、田、路”综合治理运动中，大力号召四旁、荒山造林，开展“两林基地建设”等，使“毁林种粮”和偷砍滥伐歪风得到制止。据“四五”期调查：全县森林面积由建国初期的21.06万公顷减少到7.8万公顷。森林覆盖率由建国初期的60%下降到22.2%。

1976年，粉碎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在全国拨乱反正中，从中央到地方，各级重申“三级所有”林权管理制度，强调“国造国有、队造队有、合造共有、社员房前屋后植树归社员个人所有”，群众造林积极性开始恢复。特别是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党中央、国务院对保护森林，发展林业作出了一系列重要决策。其中，1981年3月，国务院发布了《关于保护森林发展林业问题的决定》；1981

年10月，省政府发出了《关于坚决维护国有山林不受侵犯的指示》；同年12月，省委、省政府联合下发了《关于抓好当前林业工作的紧急指示》；1984年，国务院又颁布了《森林法》，这一切无疑为郧西林业的恢复振兴迎来了好时机。

机不可失，时不待我。全县一方面，加快步伐落实，推行林业“三定”工作，在1983年底，全县全面结束林业“三定”工作的基础上，又推行出一系列“延长荒山承包期”等优惠政策，鼓励农民承包荒山，植树造林。1986年“两山并一山”工作，全面展开，到当年底，全县13个区，103个乡镇，516个村，划定自留山18.5681万公顷，落实责任山1.0319万公顷，发放自留山证93000份，占应发97260户的96%。林业专业户、重点户达千余户，经营山林面积896.7公顷。全县恢复林场149个，经营面积6953公顷，出现了场长承包、合伙承包、家庭承包、联户承包等各种责任制形式，形成了县、乡、村、组四级办场的新格局，有不少群众开始利用自留山，套种药材、加工小材小料等，增长经济，走出了贫穷的低谷。一方面，以宣传《森林法》为契机，针对林权改革之机出现的偷盗滥伐现象，组织森林案件调查小组，依法对这一时期森林案件实行调查、清理、“严打”，仅1986年，全县清理乱砍滥伐213个村，673个组，3729户，4919人，共盗伐树木13230株，查处169个村，541个组，264户，3569人，没收木材10611件，征收育林基金15083元，罚栽树木18000余株。同时采取增设木材检查站，实行凭证运输，限额采伐，提倡节柴改灶等措施，加强林木管理，使全县乱砍滥伐得到有效制止，群众造林热情再度高涨，林业呈现出前所未有的新局面。

在上述基础上，县委、县政府以“兴山富民”为方针，提出“把山水当田种，把林特当粮管，把基地当厂办”的新布署，全县处处展开了“开发山水、兴办基地”战场，基地建设逐步由起初的小范围庭院经济发展为以“上规模，求批量，创高效”为标准的向荒山荒坡进军，开辟连线、连片的两林基地。1989年，全县规划实施以汉江沿岸8个乡镇的龙须草，以金钱河、天河沿岸10个乡镇的油桐，以黄龙山为中心的3个乡镇联营的松杉等连片基地5.3万余公顷。展开治山战场29处，投入劳力9万余人，治山造林0.27余万公顷。经十余年的努力，全县有林面积由“四五”期的7.8万公顷增长到11.7万公顷，荒山荒地由“四五”末的10.5万公顷下降到5.7万公顷，森林覆盖率由“四五”期的22.2%提高到33.2%。同时，林种结构发生了明显变化，全县用材林、薪炭林、经济林的比例为3:3:4。但由于前几个时期的大砍大伐，成熟林蓄积由“四五”末的22.3万立方米减至8.6万立方米，按全县用材林的成熟林活立木蓄积的年均增长量计算，年可供采伐的林木只有3000立方米，而年限额采伐量为10500立方米，实际亏空7500立方米。加之恶劣的自然地理条件，导致生态恶化，全县水土流失率由建国初期的22.3%上升到72.5%，为全

省水土流失最严重县之一。即植树造林，保持水土，改善生态任重道远。

1990年，省、市相继发出“十年绿化”号召，随之，一个“十年绿化郧西”和“树立大林业、生态林业、立体林业、全方位林业观念，实现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同步上，乔、灌、草一起抓，造、飞、封、改、管相结合，多层次，多形式，多林种齐发展，实现森林面积、蓄积、覆盖率同增长”的宏伟目标，被列入郧西林业日程高度，按照“在水土流失严重的地方大力营造水土保持林，在江河源头大力营造水源涵养林，在风害严重的地方大力营造农田防护林，在江河堤岸大力营造防浪护堤林，特别把林特基地建设作为加快绿化进程，确保造林成效，形成规模经营，发展商品生产”的总体布局，全县又打响了“十年绿化，消灭宜林荒山”战斗。当年，新建杜仲、柑桔、油桐、刺槐、黄姜、板栗、松杉等林特基地1.5693万余公顷。1992年，建成连片基地117处，基中千亩以上的15处，面积达0.91万公顷。1994年，全县基本消灭宜林荒山，一举摘掉全省荒山大户“帽子”。到1998年，全县经济林发展到3.64万公顷，其中基地面积达1.47万公顷。按林种分：板栗0.25万公顷，油桐1.59万公顷，杜仲0.11万公顷，柑桔0.09万公顷，苹果0.16万公顷，人平达0.08公顷经济林。

如此同时，坚持“造、管”并重，1994年，县委、县政府联合出台了《关于全面开展封山育林保护森林资源的决定》，为巩固绿化成果，加强资源管理提供了政策依据。在贯彻落实中，全县实行了“专班管护、责任管护”等五种责任管护制度，使封山育林面积达到预期效果。另一方面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动植物检疫工作、重大森林案件查处工作等齐抓共管，使造林绿化成果得到了有效保护。1998年，全县造林绿化达标工作顺利通过省政府验收，实现“绿化达标”。到1999年统计：全县荒山荒地由“六五”期的5.7万公顷，下降到0.97万公顷；森林面积由“六五”期的11.7万公顷增长到12.8万公顷，但比解放初期的森林面积仍少826万公顷；森林覆盖率由“六五”的33.2%增长到36.3%，增长3.1个百分点；水土流失率由“六五”期的72.5%下降到69.8%，下降2.7个百分点。而年水土流失量仍为1566万吨，相当于5266.7公顷的耕地活土层被冲走，按每3333.3公顷森林所保持的蓄水量相当于一座百万立方水库蓄水量计算，全县森林面积比解放初期减少的面积仍相当于减少25座百万方水库的蓄水量。即，发展林业，改善生态环境，加强生态建设依然刻不容缓。

进入二十一世纪，随着国家南水北调、退耕还林、丹江库区水源点建设等生态治理工程的启动，郧西县先后被列入“全国退耕还林试点示范县”和“丹江口水库水源区重点防治区”。2003年6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又颁发了《关于加快林业发展的决定》，全面明确了二十一世纪全国林业发展的总体任务、目标、基本方针及

其发展林业的一系列政策措施。《决定》中指出：“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中，必须高度重视和加强林业工作，要把林业建设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努力使我国林业有一个大的发展。在贯彻可持续发展战略中，要赋予林业的重要地位；在生态建设中，要赋予林业以首要地位；在西部大开发中，要赋予林业以基础地位。”“确立以生态建设为主的林业可持续发展道路，建立以森林植被为主体、林草结合的国土生态安全体系，建设山川秀美的生态文明社会，大力保护、培育和合理利用森林资源，实现林业跨越式发展，使林业更好地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号召“坚持全国动员，全民动手，全社会办林业”。贯彻《决定》精神，抢抓如此大好时机，全县以生态环境治理建设为重点，全面展开了退耕还林工程、丹江库区水源保护工程、沼气等能源建设工程、城镇绿化工程、绿色通道工程等生态综合治理建设战役。同时开展了与之相配套的野生动物保护、野生动植物检疫、打击违法征占（用）林地、退耕还林工程监理等依法保护工作。

为确保各项工程和工作落到实处，行之有效，县委、县政府坚持管理与发展并举，在组织领导上，县、乡两级高度重视，率先垂范，做到“组织领导、宣传发动、技术服务、督办检查、通报奖惩”五到位，层层签订责任状，把生态建设工作成效纳入领导政绩考核，对重点工程管理做到规划到户、合同签订到户、整地栽植到户、管护责任到户、检查验收到户、政策保障到户。在责任落实上，做到定领导、定面积、定树种、定时间、定技术，实行统一规划设计、统一整地施工、统一供苗、统一栽植、统一抚育管理。在造林质量上，推行“一培训、二引进、三改变、四推广”。即年举办各类培训班2—3期，以加强栽培、管理、加工等技术的培训；注重引进造林新技术和优良品种。四年先后引进包括芽苗嫁接、保水剂等造林新技术10余项，引进核桃、刺槐、园林绿化苗木新品种30余个，与国家、省、市合作新项目4个；改一季造林为春、秋、冬三季造林，改单一林种为多林种结构，改外地调苗为自繁自育、就近育苗、就近调苗、就进供苗，全面推广生根粉、抗旱保水剂、地膜覆盖、截干造林新技术。为建立造林质量管理新体系，县在转发国家《关于造林质量暂行管理办法》的同时，出台了《关于乡镇退耕还林技术工作管理办法》，层层建立领导和技术包联责任制，坚持跟踪检查，监督管理；在产权管理上，打破公私界限，实行“谁造谁有，合造共有”，把非公有制林业纳入新时期林业发展重点，在各方面给以扶持，即不限发展比例，不限发展速度，不限经营方式，不限经营规模，使其在“经济上有实力，社会上有地位，政治上有荣誉”；为鼓励退耕还林，荒山造林，实行对承包者每造1公顷林，除无偿提供苗木外，奖励150元，作为当年造林管护费用，另补助75元，用于第二年补植补造费用；对土层脊薄，造林难度大的地块，采用容器育苗造林，其种苗、造林费用按每公顷750元标准直接兑付到户、到

承包人；在资源管护上，实行“谁毁林、谁恢复、谁开荒、谁治理”的原则，对乱征占林地，毁林种黄姜、毁林烧炭等现象依法进行从重、从严查处。为实现生态环境建设与产业建设协调发展，“十五”期间，将林特色产业纳入全县五大支柱产业之一，重点发展，结合退耕还林，采取以嫁接促进品种改良，以防病促基地安全，以套种促基地升级的措施，促使基地建设效益。

经卓有成效的管理，从2000年到2005年底，全县林业发展跃上了一个新台阶：林木种苗实现了县有中心苗圃，乡有骨干苗圃，村有重点苗圃和定点调种，定单育苗，定量供苗的新目标；实行以退耕还林为主的工程造林4.16万公顷（退耕还林1.068万公顷），年完成造林任务保持在1.04万公顷以上，封山育林1万公顷以上，新建核桃、柿子、板栗、茶叶四大骨干品种为主的林特基地，共计0.8万余公顷，其中，夹河、羊尾、涧池、观音等以柿子、柑桔为主的小水果基地，五顶、马安、香口等以板栗为主的坚果基地，湖北口、关防、店子、槐树等以核桃为主的干果基地，河夹、安家、三官等以茶叶、杜仲为主的经济林基地，已初具规模，实现林特总收入8000万元以上，林业经济总收入占全县农村经济总收入的比重由1999年的4.5%上升到5%，林业总产值比1999年的3357万元增长1603万元，增长47.8%；替代能源建设已全面实施推广，全县实现农网改造18个乡镇，304个村；兴建液化汽站3个；建沼气池8000口，年可节约薪材8000立方米，加上推广节柴灶，一年可节约薪炭材26040立方米，相当于1342.3公顷的森林得到有效保护；城、乡集镇绿化的全面启动，使原来的河道沙化、土地黄化、墓地白化现象明显改观，乡、镇政府、机关单位绿化率达60%以上，县城机关、厂矿、居民庭院呈现出春有花、夏有荫、秋有果、冬有青的新景观；全县森林覆盖率达46.3%，比1999年统计增长10个百分点，城区人平绿化用地达到3.7平方米，水土流失率由1999年的69.8%下降到59.13%。

五十余年的不懈追求和艰苦拼搏，郧西的山在变绿，水在变清，环境在变美，同时郧西人发展林业的信心更足，决心更大了。在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颁发的《关于加快林业发展的决定》中，郧西县委、县政府正带领全县51万人民，向着“把郧西建设成山川秀美的生态文明社会”的跨越式林业发展目标阔步奋进。

青山满目正升腾着绿的希望，碧水湾湾正涌动着新的春潮。我们深信：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郧西林业一定会插上腾飞的翅膀，再创新的辉煌。

《郧西县林业志》纲目

序

凡例

概述

郧西县行政区划图

郧西县森林资源分部图

第一篇 生态资源

简述	25
一、森林资源	26
(一) 森林植被	26
(二) 林地	32
(三) 林木	33
(四) 树种	37
(五) 野生经济植物	76
(六) 野生动物	80
二、森林灾害及水土流失	86
(一) 主要森林灾害	86
(二) 水土流失状况	89

第二篇 林权体制

简述	95
一、计划经济时期的林权管理	95
(一) “三级”所有制	95
(二) 集体所有制	96
二、市场经济时期的林权改革	97
(一) 林业“三定”	97
(二) 扩大自留山, “两山并一山”	97
(三) 国有山林稳权发证	99
(四) 林权登记换发证书	99
(五) 兴办绿色实体	103

(六) 兴办绿色实体典型	105
--------------	-----

附录

1、鄞西县关于进一步完善林业政策，加速发展林业的规定	108
2、余家湾林场与邻村林权纠纷资料	110

第三篇 营林绿化

简述	122
一、林木种苗生产	123
(一) 林木种子生产	123
(二) 育苗生产	131
二、植树造林	135
(一) 造林技术演进	135
(二) 试点示范造林	135
(三) 两林基地建设	136
(四) 飞播造林	140
(五) 消灭宜林荒山	145
(六) 四旁义务植树	146
(七) 抚育更新造林	149
三、城乡绿化	152
(一) 城区绿化	152
(二) 库区绿化	153
(三) 公路绿化	154
(四) 乡镇绿化	155
四、生态林工程建设	156
(一) “长防林”工程	156
(二) “国债”工程	161
(三) “日援”工程	163
(四) 退耕还林工程	167
(五) 小流域治理工程	170
(六) 替代能源工程	172
(七) 重点公益林工程	174

附录

1、郧西县关于实施退耕还林的决定	180
2、退耕还林政策兑现“十不准”	186

第四篇 森林管护

简述.....	194
一、林业执法建设.....	195
(一) 发布布告、通知、规定	195
(二) 林业政策、法令、法规的宣传	196
(三) 执法队伍建设	199
二、依法保护.....	200
(一) 护林防火	200
(二) 封山育林	205
(三) 森林自然保护区	208
(四) 木材流通管理	211
(五) 制止毁林乱占(用)林地	215
(六) 防治森林病虫害	218
(七) 保护野生动物	222
附录	
1、郧西县森林资源管理办法	224
2、郧西县关于加强林地保护和管理的通知	226
3、郧西县关于封山植树退耕还林的决定	228
4、郧西县关于严禁毁林开荒和乱占林地的通告	231
5、郧西县护林防火标语	232

第五篇 林 场

简述.....	238
一、国有林场.....	240
(一) 国有林场管理	240
(二) 国有林场建设效益	244
(三) 国有林场简介	246
二、集体林场.....	252
(一) 集体林场管理	252
(二) 集体林场建设效益	253
(三) 典型社队林场	253

第六篇 林产开发

简述	265
一、木材生产经营	266
（一）木材生产机构	266
（二）木材采伐运输	268
（三）木材供销	268
（四）木材经营演变	268
（五）木材加工	274
二、林副产品	275
（一）主要林副产品概况	275
（二）特色产品开发	280

第七篇 林业科教

简述	292
一、林业科技	293
（一）科技队伍建设	293
（二）主要科研项目及成果	297
（三）科技培训	299
二、林勘设计	300
（一）森林资源二类调查	300
（二）国家一类森林资源连续清查	302
（三）林业区划	303
（四）飞播造林宜林地及飞播造林资源清查	304
（五）林木种源普查	304
（六）宜林荒山普查	304
（七）森林分类区划界定	305
（八）古树名木普查	305
（九）营林设计	306
（十）林勘队员奉献精神	306
三、林业教育	307
（一）林业学校	307
（二）学术协会	308

第八篇 行政管理

一、机构管理	319
(一) 行政机构	319
(二) 派出机构	320
二、单位建设	329
(一) 基础设施建设	329
(二) 文明创建	330
(三) 档案管理	332
(四) 扶贫工作	338
三、财物管理	340
(一) 财物体制管理	340
(二) 林业事业费	341
(三) 规费管理	342
附录	
林业系统科(股、室)二级单位负责人一览表	3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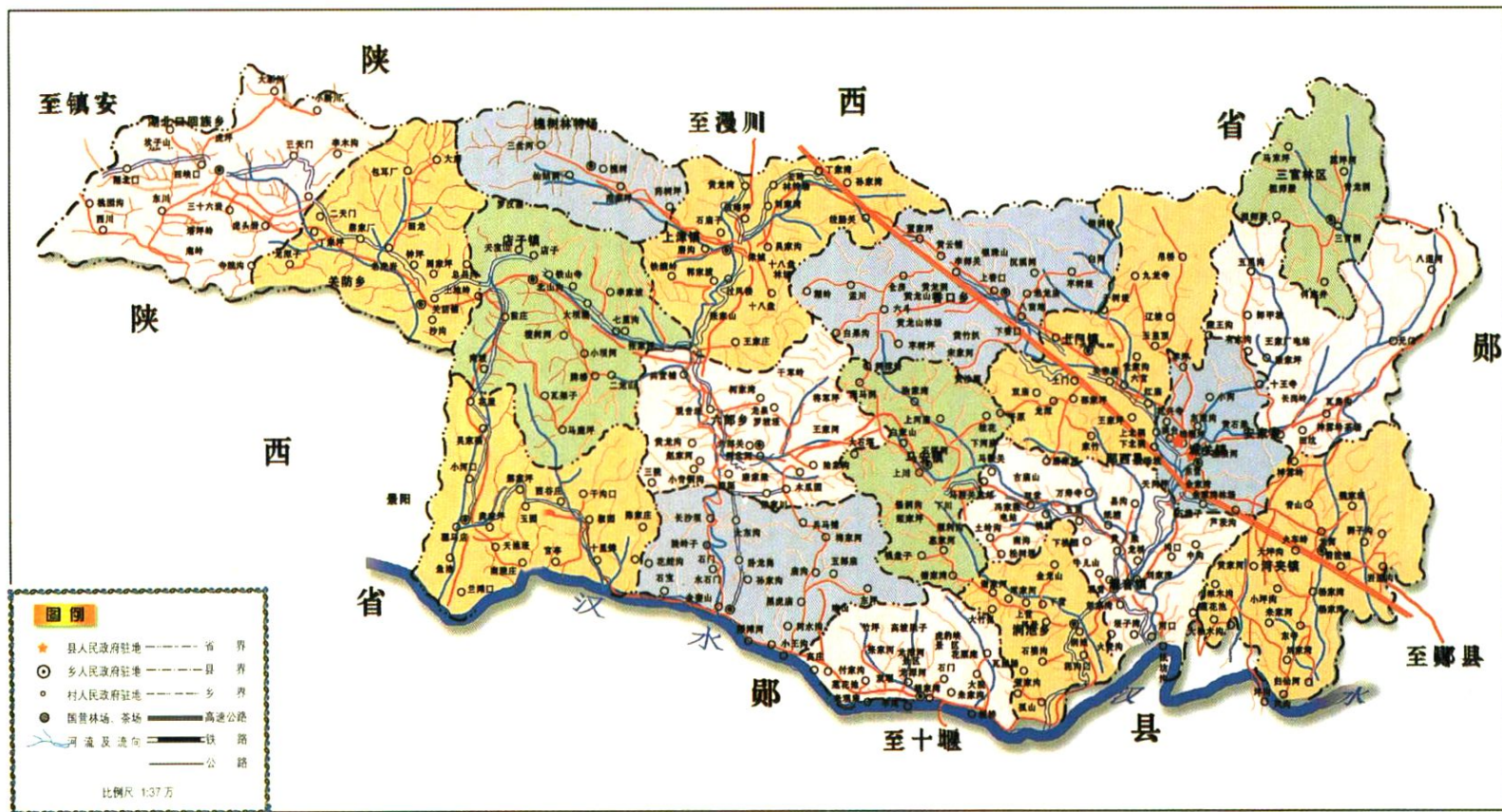
第九篇 人 文

一、林业人物	361
(一) 模范人物事迹传略	361
(二) 表彰栏	366
(三) 人物传记	373
二、林业文化	375
(一) 人文景观	375
(二) 趣闻奇事	380
(三) 民间传说	382
(四) 民歌	383
(五) 谚语	387
(六) 歇后语	389

第十篇 大事记

1949年—2005年	393
后记	433

郿西縣行政區劃圖



郧西县森林资源分布图

